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出现增加、修改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8 月 24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24 日上午 9:15-9:25；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24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东风南路与康宁街交叉口海汇中心 3A-17 楼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江华先生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总体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83 人，代

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29,859,6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2848%。其中, 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2 人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17,111,135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5636%;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81 人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2,748,465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11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共计 281 人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2,748,465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11%。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或中小股东代理人 0 人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81 人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2,748,465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11%。

3、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、律师事务所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 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:

议案: 《董事长 2026 年度薪酬方案》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723,115,035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759%; 反对 6,309,765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645%; 弃权 434,8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6%, 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 6,003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0951%; 反对 6,309,765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4943%; 弃权 434,8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106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临时股东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王萌律师、董莹莹律师见证,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: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

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4 日